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九路159號3樓

電話：(037)58689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3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14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30		四~十九
(五) 關係人交易	30~32		二十
(六) 質抵押資產	33		二一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34		二二
(八) 重大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 36~40		二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 36~40		二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35		二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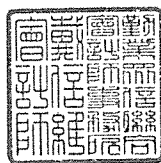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382,793 仟元及 372,849 仟元，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損益分別為利益 3,169 仟元及損失 2,166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三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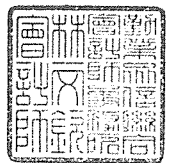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林 文 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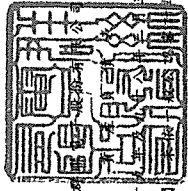


林文欽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德總核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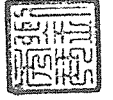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2102	短期存款(附註二十三及二十一)	\$ 954,000	\$ 152,595
1310	現金(附註四)	\$ 3,242,884	\$ 562,329	2140	應付票據及匯款-非關係人	728,461	877,49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461,838	1,181,442	2150	應付票據及匯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2,642,923	1,408,452
1140	應收票據及匯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及六)	2,907,782	1,935,287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199,860	27,852
1150	應收票據及匯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250,702	117,184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七)	963,286	515,09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十)	28,274	31,483	2280	其他	157,229	49,538
1210	存貨(附註二、三及七)	2,972,982	2,164,30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646,259	3,030,962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1,884,327	716,946	2820	其他負債	66	35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124,921	180,442	2880	存入保證金	10,114	9,141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十一)	5,201	5,191	28XX	遞延收益(附註二及二十)	10,180	9,494
1298	其他	270,526	117,221	2XXX	其他負債合計	10,180	9,49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099,437	7,011,876		負債合計	5,656,439	3,040,456
1421	長期投資			3110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七)		
14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425,275	415,365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80,000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17,821	31,256		行股:發行:九十九年147,265行股,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443,096	446,621		九十八年128,466行股	1,472,648	1,284,662
150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十一及二十二)			3140	預收股款	26,528	-
1521	土地	364,478	388,000	3210	資本公積	3,077,342	2,308,162
1521	房屋建築	313,915	391,868	3260	股票發行溢價	23,367	21,088
1545	設備	103,962	103,032	3271	長期投資	53,513	8,196
1561	辦公設備	15,518	14,862	32XX	員工福利權	3,154,222	2,337,446
1661	其他設備	2,110	1,846		資本公積合計	3,154,222	2,337,446
15X1	減:累積折舊	799,983	899,608	3310	保留盈餘	429,879	374,481
15X9	成本合計	91,535	91,535	3350	法定公積	3,400,289	1,941,636
1672	小計	708,448	77,376	33XX	未分配盈餘	3,830,168	2,316,117
1672	預付購買土地及設備款	20,402	3,682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4,115)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28,850	825,914	348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27,645)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十一、二十一及二十二)	62,533	48,793	34XX	庫藏股票-750行股	(4,115)	(1)
				3X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8,479,451)	(1)
					股東權益合計	5,141,358	8,851,036
1820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0	100
184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一)	1,827	3,774				
1860	長期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795,000	508,650				
18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五)	1,789	1,169				
18XX	其他(附註二及十四)	3,358	4,239				
	其他資產合計	801,974	517,832				
1XXX	資產總計	5,141,358	8,851,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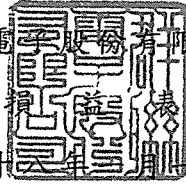
(請參閱簡章及信託關係人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二十)				
4110	銷貨收入	\$8,008,463	100	\$4,366,390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9,505</u>	<u>-</u>	<u>51,800</u>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7,978,958	100	4,314,590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6,120</u>	<u>-</u>	<u>6,751</u>	<u>-</u>
4000	合計	7,985,078	100	4,321,3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三、七、十六及二十)	<u>7,180,261</u>	<u>90</u>	<u>3,542,936</u>	<u>82</u>
5910	營業毛利	<u>804,817</u>	<u>10</u>	<u>778,405</u>	<u>18</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				
6100	銷售費用	76,264	1	68,288	2
6200	管理費用	53,161	1	56,09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5,874</u>	<u>2</u>	<u>259,884</u>	<u>6</u>
6000	合計	<u>315,299</u>	<u>4</u>	<u>384,268</u>	<u>9</u>
6900	營業利益	<u>489,518</u>	<u>6</u>	<u>394,137</u>	<u>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附註二及九)	6,499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二)	-	-	47,542	1
7480	其他 (附註二、五及二十)	<u>8,004</u>	<u>-</u>	<u>10,989</u>	<u>-</u>
7100	合計	<u>14,503</u>	<u>-</u>	<u>58,531</u>	<u>1</u>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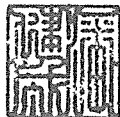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	%	金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2,801	-	\$ -	-
76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八)	2,767	-	4,100	-
752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九)	-	-	1,758	-
7880	其他(附註二)	<u>2,062</u>	<u>-</u>	<u>10</u>	<u>-</u>
7500	合計	<u>7,630</u>	<u>-</u>	<u>5,868</u>	<u>-</u>
7900	稅前利益	496,391	6	446,800	10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十五)	<u>77,021</u>	<u>1</u>	(<u>1,943</u>)	<u>-</u>
9600	純益	<u>\$ 419,370</u>	<u>5</u>	<u>\$ 448,743</u>	<u>10</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37</u>	<u>\$ 2.85</u>	<u>\$ 3.25</u>	<u>\$ 3.2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26</u>	<u>\$ 2.75</u>	<u>\$ 3.16</u>	<u>\$ 3.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 第一季	九十八年 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419,370	\$ 448,743
調整項目		
遞延所得稅	38,265	(29,96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1,330	7,875
攤銷	10,686	12,857
折舊	10,104	10,586
(迴轉) 提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9,473)	1,95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淨額	(6,499)	1,75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67	4,100
迴轉備抵呆帳	(2,624)	(257)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	281	-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淨額(含遞延收益實現數)	(48)	(7)
無形資產出售利益(含遞延收益實現數)	-	(1,11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34)	(1,181,442)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4,560	(504,229)
其他金融資產	3,021	423
存貨	(75,776)	(1,034,306)
其他流動資產	(1,347,781)	(560,85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0,839	604,223
應付所得稅	38,722	27,852
應付費用	(17,348)	155,190
其他流動負債	65,644	3,152
預付退休金	383	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13,811)</u>	<u>(2,033,367)</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22,407)	(\$ 8,277)
無形資產增加	(16,993)	(7,05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188)	-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553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9	28
受限制資產增加	(8)	(91)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014)	(14,94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4,250	152,595
預收股款—員工認股權	26,528	-
現金增資	-	90,1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0,778	242,695
現金淨減少數	(473,047)	(1,805,617)
期初現金餘額	3,715,931	2,367,946
期末現金餘額	\$3,242,884	\$ 562,32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536	\$ 10
支付所得稅	\$ 34	\$ 170
支付部分現金價款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26,324	\$ 6,620
應付設備款淨(增加)減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3,917)	1,657
購置固定資產	\$ 22,407	\$ 8,27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核准設立，主要從事於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及週邊應用整合之設計、TI DSP 系統設計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已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獲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交易。

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456 人及 39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備抵呆帳、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退休金、未決訴案損失、固定資產折舊之提列、資產減損評估、無形資產之攤銷、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於運出且經客戶驗收、產品交付客戶時移轉，外銷則於裝船完畢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銷貨收入係按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半成品、在製品及製成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又原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半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

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入，惟依據投資前之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投資之帳面價值包括投資成本，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同期之損益及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作為長期投資股權減項；發放股票股利時，僅註記股數增加。

股票出售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固定資產

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評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建築，二十年；試驗設備，三至六年；辦公設備，三年；其他設備，二至五年。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所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損益。

無形資產

主要係權利金、專利權、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成本等，依直線法按一至六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等）經評估有跡象顯示可能產生減損，且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其個別長期股權投資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遞延收益

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於交易年度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俟實現年度再予認列。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作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

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八年第一季之純益影響不重大。

四、現金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庫存現金	\$ 66	\$ 217
活期存款	2,520,715	124,290
定期存款	281,900	301,039
外幣存款	431,013	136,773
支票存款	9,190	10
	<u>\$ 3,242,884</u>	<u>\$ 562,329</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u>\$ 461,838</u>	<u>\$ 1,181,442</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234 仟元及 1,442 仟元。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	\$ 10,878	\$ 626
應收帳款	2,922,167	1,945,224
	2,933,045	1,945,850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4,910	1,959
備抵呆帳	10,353	8,604
淨 額	<u>\$ 2,907,782</u>	<u>\$ 1,935,287</u>

七、存 貨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商品存貨	\$ 144,337	\$ 99
製 成 品	23,146	4,762
半 成 品	1,079,492	501,152
在 製 品	537,121	271,800
原 料	<u>1,138,886</u>	<u>1,386,488</u>
	<u>\$ 2,922,982</u>	<u>\$ 2,164,301</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均為 188,495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180,261 仟元及 3,542,936 仟元。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180	\$ 18,100
國外基金受益憑證	<u>17,641</u>	<u>13,156</u>
	<u>\$ 17,821</u>	<u>\$ 31,256</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底評估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之股權投資及國外基金受益憑證後，認列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截 至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累 積 減 損 損 失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V L.P.	\$ 2,000	\$ 3,300
群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u>767</u>	<u>2,967</u>
	<u>\$ 2,767</u>	<u>\$ 6,267</u>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股 權 %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股 權 %
	金 額		金 額	
興櫃公司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2,850	20.73	\$ -	-
非上市(櫃)公司				
Giesecke & Devrient				
Secure Flash Solutions				
GmbH	29,440	30.00	-	-
群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2,059	49.00	22,073	49.00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423	100.00	20,443	100.00
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03	23.08	46,675	30.00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26,174	20.81
	<u>82,425</u>		<u>415,365</u>	
合 計	<u>\$425,275</u>		<u>\$415,365</u>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七月投資設立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專業投資。另於九十五年六月投資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小型記憶卡之封裝測試，用以穩定本公司小型記憶卡之測試產能。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投資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高科技多媒體產品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惟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減資彌補虧損並退還股款，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取得退回股款 33,927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與本公司法人董事日商東芝株式會社策略合作，共同成立群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用以從事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之週邊應用產品之設計及開發。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月與德國 Giesecke & Devrient GmbH 策略合作，共同於德國 Munich 成立 Giesecke & Devrient Secure Flash Solutions GmbH，用以開發手持式裝置用之加密相關應用產品。

採權益法之興櫃公司股權投資依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690,600</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u>經會計師核閱</u>		
群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3,330	\$ 404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u>	<u>4</u>
	<u>3,330</u>	<u>408</u>
<u>未經會計師核閱</u>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24	87
Giesecke & Devrient Secure Flash Solutions GmbH	(3,451)	-
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296</u>	(<u>2,253</u>)
	<u>3,169</u>	(<u>2,166</u>)
合 計	<u>\$ 6,499</u>	(<u>\$ 1,758</u>)

本公司業將所有子公司之帳目併入編製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十、固定資產

	<u>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累積折舊</u>		
房屋建築	\$ 30,186	\$ 23,069
試驗設備	50,640	46,016
辦公設備	9,357	7,207
其他設備	<u>1,352</u>	<u>1,084</u>
	<u>\$ 91,535</u>	<u>\$ 77,376</u>

十一、無形資產

	<u>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電腦軟體	\$ 57,609	\$ 33,278
權利金	4,611	13,914
專利權	313	1,342
專門技術	<u>-</u>	<u>259</u>
	<u>\$ 62,533</u>	<u>\$ 48,793</u>

十二、預付款項及長期預付款項

本公司為穩定未來長期 NAND Flash 之供貨來源以應付未來業務成長所需，分別於九十八年三月預付 USD 20,000 仟元、九十八年六月預付 USD20,000 仟元及九十九年一月預付 USD50,000 仟元予供應商作為本公司日後採購 NAND Flash 等記憶體產品之購料貨款，並藉以加強與供應商合作關係。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預付購料貨款帳列預付款項及長期預付款項分別為 1,756,798 仟元及 795,000 仟元。

十三、短期借款

<u>借 款 性 質</u>	<u>年 利 率 (%)</u>	<u>最 後 到 期 日</u>	<u>金 額</u>
<u>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u>			
信用借款	0.6800%-0.7998%	99.6.17	<u>\$ 954,000</u>
<u>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u>			
擔保借款	0.994%	98.4.7	<u>\$ 152,595</u>

有關擔保借款之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一。

十四、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505 仟元及 2,908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 (一)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16 仟元及 517 仟元。

(二)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13,577	\$ 11,848
本期提撥	333	424
本期孳息	211	250
期末餘額	<u>\$ 14,121</u>	<u>\$ 12,522</u>

(三) 預付退休金之變動情形：(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3,741)	(\$ 4,332)
加：本期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 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716	517
減：本期提撥員工退休基金	(333)	(424)
期末餘額	<u>(\$ 3,358)</u>	<u>(\$ 4,239)</u>

十五、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調節如下：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稅額	\$ 99,278	\$111,690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990)	1,465
暫時性差異	(2,919)	(1,241)
免稅所得	(20,267)	(47,241)
投資抵減	(35,346)	(36,651)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u>\$ 38,756</u>	<u>\$ 28,022</u>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38,756	\$ 28,022
遞延所得稅	38,265	(29,965)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77,021</u>	<u>(\$ 1,94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流 動		
投資抵減	\$ 71,182	\$143,72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7,699	47,123
未實現兌換損（益）－ 淨額	11,207	(11,799)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982	-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 資損失	1,960	-
遞延收益	37	1,116
其 他	(146)	280
	124,921	180,442
減：備抵評價 淨 額	<u>-</u>	<u>-</u>
	<u>\$124,921</u>	<u>\$180,442</u>
非 流 動		
遞延收益	\$ 1,789	\$ 1,169
減：備抵評價 淨 額	<u>-</u>	<u>-</u>
	<u>\$ 1,789</u>	<u>\$ 1,169</u>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率約為25%，惟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立法院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30%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四) 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止，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u>\$ 208,852</u>	<u>\$ 33,948</u>	一〇二
	投資貧瘠地區投資抵減	<u>\$ 54,993</u>	<u>\$ 37,234</u>	一〇一

(五) 本公司經營高階積體電路設計—SOC 及資訊硬體工業—矽碟機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期	間
第二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3年8月1日至98年7月31日	
第三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5年2月28日至100年2月27日	
第四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6年8月10日至101年8月9日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32,671</u>	<u>\$109,698</u>

九十八年度預計及九十七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9.86% 及 10.02%。

依所得稅法規定，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預計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 未分配盈餘餘額中，並無屬八十六及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八) 截至九十六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5,119	\$189,709	\$204,828	\$ 13,470	\$246,347	\$259,817
勞健保費用	1,191	4,532	5,723	1,100	3,694	4,794
退休金費用	856	3,365	4,221	783	2,642	3,425
其他用人費用	2,630	7,764	10,394	1,773	4,694	6,467
	<u>\$ 19,796</u>	<u>\$205,370</u>	<u>\$225,166</u>	<u>\$ 17,126</u>	<u>\$257,377</u>	<u>\$274,503</u>
折舊費用	\$ 3,119	\$ 6,985	\$ 10,104	\$ 3,597	\$ 6,989	\$ 10,586
攤銷費用	-	10,686	10,686	86	12,771	12,857

十七、股東權益

(一) 股 本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5,000 仟股；該案業於(1)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計 1,2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價格為 128 元，並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案業已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募足，並已於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變更登記。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計 141,600 仟元列為股票發行溢價；(2)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計 2,1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價格為 165 元，並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案業已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募足，並已於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變更登記。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計 325,500 仟元列為股票發行溢價。(3)九十八年二月三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計 1,7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價格為 53 元，並於九十八年二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八年二月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案業已於九十八年二月十七日募足，並已於九十八年三月六日完成變更登記。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計 73,100 仟元列為股票發行溢價。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八日經股東會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32,000 仟股；該案業於九十八年五月八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計 5,6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價格

為 117.5 元，並於九十八年五月八日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案業已於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募足，並已於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變更登記。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計 602,000 仟元列為股票發行溢價。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止，尚有 26,400 仟股尚未辦理私募。

另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5,000 仟股。惟該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二)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但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若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全部或一部分，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由董事會視實際營運狀況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 董監酬勞百分之一。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十二至三十二。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

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14,879仟元及103,402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222仟元及4,700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22%及1%計算。於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法定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若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八年五月八日及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舉行股東會，分別決議董事會提議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公積	\$ 55,398	\$ 139,238		
現金股利	380,000	602,582	\$2.83442	\$5.80912
股票股利	120,000	200,860	\$0.89508	\$1.93637
員工紅利—股票	-	22,000		
員工紅利—現金	-	60,000		
董監事酬勞	-	13,484		
	<u>\$ 555,398</u>	<u>\$ 1,038,164</u>		

九十八年五月八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43,000 仟元及 6,495 仟元。員工紅利包含現金紅利 30,000 仟元及股票紅利 113,000 仟元，股票紅利股數 661 仟股係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計算。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140,003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6,364 仟元之差異分別為 2,997 仟元及 131 仟元，主要係因考量公司章程規定及激勵員工效果，已調整為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九十七年一月三日及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 仟單位、500 仟單位及 4,000 仟單位（以下分別簡稱「第三次認股權計畫」、「第四次認股權計畫」、及「第五次認股權計畫」），上述各次員工認股權計畫，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1,000 仟股、500 仟股及 4,000 仟股。「第三次認股權計畫」及「第四次認股權計畫」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均為三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始可行使認股。「第五次認股權計畫」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四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始可行使認股權利 50%，屆滿三年後始可行使認股權利 100%。

認股價格係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訂定，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亦應調整之。下述認股價格，業已調整無償配股等之影響。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4,119	\$ 69.78	1,500	\$ 93.98
本期給與	-	-	3,157	67.36
本期行使	215	123.10	-	-
期末流通在外	<u>3,904</u>		<u>4,657</u>	
期末可行使	<u>247</u>		<u>-</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u>-</u>		\$ <u>31.64</u>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底止，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第三次認股權計畫	\$ 123.10	0.63	\$ 123.10	1.46
第四次認股權計畫	35.73	1.39	35.73	2.22
第五次認股權計畫	67.36	2.13~2.48	67.36	2.88~3.35

本公司「第三次認股權計畫」已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行，若該次發行採用公平價值法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176 元
行使價格	176 元
預期波動率	53.12%
預期存續期間	2.50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2.2%

若本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九十八年第一季擬制資訊如下：

本期淨利	<u>\$410,078</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98</u>

另因「第三次認股權計畫」之既得期間為二年，故於九十九年第一季已無應認列之擬制酬勞成本。

本公司「第四次認股權計畫」及「第五次認股權計畫」已分別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九十八年一月十九日發行，該二次發行採用公平價值法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第四次認股權計畫	第五次認股權計畫
給與日股價	39.10 元	74 元
行使價格	39.10 元	74 元
預期波動率	63.47%	60.24%~62.55%
預期存續期間	2.50 年	3.00~3.50 年
預期股利率	0%	0%
無風險利率	1.33%	0.84%~0.88%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1,330 仟元及 7,875 仟元。

另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十一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第六次認股權計畫」），該員工認股權計畫，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3,000 仟股。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四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始可行使認股權利 75%，屆滿三年後始可行使認股權利 100%。認股價格係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訂定，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亦應調整之。該案截至核閱報告日止尚未發行。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九十八年第一季 轉讓股份予員工	750	-	-	750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將庫藏股票 750 仟股，以每股 134.2 元轉讓予員工，致保留盈餘減少 19,637 仟元。另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認列庫藏股之酬勞成本為 7,358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八、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496,391	\$ 419,370	147,086	<u>\$ 3.37</u>	<u>\$ 2.8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2,961		
員工分紅	-	-	<u>2,328</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496,391</u>	<u>\$ 419,370</u>	<u>152,375</u>	<u>\$ 3.26</u>	<u>\$ 2.75</u>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446,800	\$ 448,743	137,509	<u>\$ 3.25</u>	<u>\$ 3.2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843		
員工分紅	-	-	<u>3,027</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446,800</u>	<u>\$ 448,743</u>	<u>141,379</u>	<u>\$ 3.16</u>	<u>\$ 3.17</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八年第一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3.56 元及 3.45 元減少為 3.26 元及 3.17 元。

十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與應付費用。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係採用活絡市場資產負債表日之公開報價作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因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不列示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確定之收付期間，以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二) 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並無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三)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之當期損益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利益分別為 234 仟元及 1,442 仟元。

(四)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87,101 仟元及 308,230 仟元；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951,728 仟元及 261,063 仟元，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954,000 仟元及 152,595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負債，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本公司預期市場利率變動將不致對本公司相關未來現金流出產生重大影響。

二十、關係人交易

重大之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TOSHIBA Corporation, Japan (TOSHIBA)	法人董事
TOSHIBA Europe GmbH	TOSHIBA 之子公司
TOSHIBA International Procurement Hong Kong Ltd.	TOSHIBA 之子公司
TOSHIBA America Information	TOSHIBA 之子公司
TOSHIBA Personal Computer System Corporation	TOSHIBA 之子公司
TOSHIBA Singapore Pte Ltd Computer System Division	TOSHIBA 之子公司
台灣東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芝電子)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TOSHIBA 之孫公司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豐科技)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群華電子)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群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群東電子)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Giesecke & Devrient Secure Flash Solutions Gmb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東電子)	實質關係人 (註)
Ever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Everspeed)	實質關係人 (註)
迎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迎盛科技)	聯東電子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請參閱九十九年第一季重編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一之說明。

(二) 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及收付款條件，係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1. 銷貨收入淨額				
TOSHIBA Corporation, Japan	\$ 216,547	3	\$ 110,065	3
群豐科技	188,735	2	59,232	1
聯東電子	65,004	1	24,519	-
Everspeed	22,753	-	29,508	1
其 他	15,188	-	14,944	-
	<u>\$ 508,227</u>	<u>6</u>	<u>\$ 238,268</u>	<u>5</u>
2. 進 貨				
台灣東芝電子	\$2,945,072	43	\$2,104,153	51
聯東電子	2,083,006	30	745,034	18
其 他	-	-	6,844	-
	<u>\$5,028,078</u>	<u>73</u>	<u>\$2,856,031</u>	<u>69</u>
3. 加工費 (帳列製造費用)				
群豐科技	<u>\$ 61,814</u>	<u>14</u>	<u>\$ 82,306</u>	<u>21</u>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
4. 應收票據及帳款				
群豐科技	\$ 144,385	5	\$ 46,130	2
TOSHIBA Corporation, Japan	59,286	2	50,211	3
聯東電子	35,658	1	6,483	-
Everspeed	-	-	8,494	1
其 他	11,373	-	5,866	-
	<u>\$ 250,702</u>	<u>8</u>	<u>\$ 117,184</u>	<u>6</u>
5.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群華電子	\$ 30	-	\$ 217	1
群豐科技	-	-	1,827	6
群東電子	-	-	1,034	3
	<u>\$ 30</u>	<u>-</u>	<u>\$ 3,078</u>	<u>10</u>
6. 應付票據及帳款				
台灣東芝電子	\$1,952,281	58	\$1,232,878	54
聯東電子	655,657	19	108,686	5
群豐科技	34,975	1	66,883	3
其 他	10	-	5	-
	<u>\$2,642,923</u>	<u>78</u>	<u>\$1,408,452</u>	<u>62</u>

7.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將多媒體專業技術及相關專利權移轉出售予群華電子，出售價款 50,000 仟元，出售利益 49,070 仟元，其中 14,721 仟元依持股比例遞延認列，惟群華公司因產品線調整，於九十八年十月將該多媒體專業技術及相關專利權全數出售予 Everspeed。另本公司亦分別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出售部分試驗設備予群華電子，出售價款分別為 28 仟元及 15 仟元。
8.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出售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予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作為其營運規模成長之空間需求，依合約出售價款為 170,811 仟元，出售利益 49,309 仟元，其中 10,221 仟元依持股比例遞延認列，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關遞延收益累計已實現 107 仟元。

二一、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提存法院保證金及申請借款額度之擔保：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房屋建築—淨額	\$283,729	\$264,480
土 地	74,318	90,000
海關稅額保證金—質押定存單	5,201	5,191
存出保證金—可轉讓定存單	-	2,000
	<u>\$363,248</u>	<u>\$361,671</u>

二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止，本公司計有下列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約係於一〇一年十二月底到期。

前述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支 付 年 度	金 額
九十九年後三季	\$ 1,022
一〇〇年	110
一〇一年	36
合 計	<u>\$ 1,168</u>

- (二)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 (三) 自九十三年十一月起與 M-Systems 公司簽訂隨身碟銷售權利金合約，依據合約規定除支付固定金額以取得其專利使用權外，另應按產品銷售量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予該公司，為期六年。
- (四)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接獲美商 SanDisk 提出之侵權訴訟，茲說明如下：

1. 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美商 SanDisk 於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ITC,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對本公司提出侵權訴訟，主張本公司侵害該公司四件美國專利，其中一件專利訴訟 ITC 已於九十七年五月間裁定停止調查，另二件專利亦於九十七年八月及九月間由 SanDisk 主動終止調查，僅剩一件爭議專利 ITC 委員會亦於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調查並終判本公

司之產品並無侵害該項專利且 SanDisk 亦已放棄上訴，故該 ITC 調查已確定完全終結。

2. 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美商 SanDisk 於美國威斯康辛州西區地方法院 (the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Western District of Wisconsin) 對本公司提出侵權訴訟，主張本公司侵害該公司二件美國專利。
3. 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美商 SanDisk 於美國威斯康辛州西區地方法院 (the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Western District of Wisconsin) 對本公司提出侵權訴訟，主張本公司侵害該公司相同於上述第一項訴訟之四件美國專利。

上述三件訴狀，本公司已委託美國法律事務所 Fish & Richardson P.C. 及 Whyte Hirschboeck Dudek S.C. 處理訴訟相關事宜，惟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ITC,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已於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終結該案並終判本公司勝訴，剩餘兩件訴狀本公司已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與 SanDisk 達成和解，美國威斯康辛州西區地方法院 (the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Western District of Wisconsin) 於九十九年二月四日依該和解同意裁定撤銷告訴，故上述由 SanDisk 對本公司提起的三件美國專利訟訴爭議已全部終止。

- (五)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接獲昶伸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請求連帶清償委外加工廠商倒閉之債務，計新台幣 3,525 仟元。該案業經新竹地方法院於九十八年三月判決本公司部分敗訴，須給付昶伸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1,242 仟元。本公司對此已提起上訴，而本公司認為此訴訟對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應無重大之影響。
- (六) 本公司因與精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軟體開發合約履約發生爭議，已於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向法院提起訴訟，惟新竹地方法院於九十八年七月一審判決駁回原告之訴。本公司對此判決已於九十八年八月委請律師提起二審上訴。本公司認為此訴訟對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四。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九。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數(仟股) / 單位數(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期末		註
								市價 / 股權淨值	備	
本公司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32	\$120,522	-	\$120,522		註四
	德信萬保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071	120,473	-	120,473		註四
	德信萬年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47	60,267	-	60,267		註四
	兆豐國際實績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53	60,224	-	60,224		註四
	第一金全家福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122	60,213	-	60,213		註四
	第一金台灣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90	40,139	-	40,139		註四
	保誠成實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340	342,850	20.73	342,850		註二
	普通股股票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	29,440	30.00	29,440		註二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esecke & Devrient Secure Flash Solutions GmbH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64	22,059	49.00	22,059		註三
	群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	20,423	100.00	20,423		註三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	10,503	23.08	10,503		註二	
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	180	19.00	180		註二	
基金受益憑證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0	17,641	0.50	17,641		註四	
JAFE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V L.P.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3	10,000	19.23	10,000		註二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724	50.00	1,724		註五	
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	1,724	50.00	1,724		註五	

- 註一：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情事。
- 註二：股權淨值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 註三：股權淨值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 註四：市價係按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值計算。
- 註五：係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該投資之帳面值。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不單	價授	信期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東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孫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	\$ 2,945,072	43	月結30天	無	無	(\$ 1,952,281)	(58)	-
	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進	2,083,006	30	月結15天	無	無	(655,657)	(19)	-
	TOSHIBA Corporation, Japan	本公司法人董事	銷	(216,547)	(3)	月結30天	無	無	59,286	2	-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88,735)	(2)	月結30天	無	無	144,385	5	-
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	進	2,170,538	96	月結25天	無	無	(1,446,867)	(90)	-
	本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	銷	(2,083,006)	(100)	月結15天	無	無	655,657	96	-

註：請參九十九年第一季重編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一重編理由之說明。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款項餘額	人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額	關係處	人款方式	項式	應收後收回金額	項金額	提果	列帳	備金	抵額
本公司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144,385	4.84	\$	\$	-	-	-	\$ 76,329			\$	-	
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	應收帳款 \$655,657	21.12			-	-		655,657				-	

註：請參九十九年第一季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重編理由之說明。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歐元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股	數														比
本公司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	小型記憶卡封測、flash 應用產品製造	\$ 245,947	245,947	\$	245,947		20,340	20,340	20.73		\$ 342,850	\$ 30,510 (註一)	\$	6,32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Giesecke & Devrient Secure Flash Solutions GmbH	德國	手持式裝置用之加密相關應用產品	EUR 900	900	EUR	900		8	8	30.00		29,440	(EUR 260) (註一)	(EUR 260)	(3,45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群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	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及週邊應用整合之設計、TI DSP 系統設計	22,638	22,638		22,638		2,264	2,264	49.00		22,059	6,796 (註二)	6,796	3,33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一般投資業	20,000	20,000		20,000		2,000	2,000	100.00		20,423	- (註二)	-	-									子公司	
	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高科技多媒體產品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	15,000	15,000		15,000		1,500	1,500	23.08		10,503	1,280 (註一)	1,280	296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	-		-		-	-	-		-	11,497 (註一)	11,497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Ever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薩摩亞	電子零組件買賣	-	-		-		-	-	-		-	(5,909) (註一)	(5,909)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迎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買賣	1,000	1,000		1,000		100	100	50.00		1,724	- (註一)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二：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三：本公司並未出資投資該公司，故無須揭露期末持有帳面價值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相關資訊。

註四：係該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